

類 科：航運行政

科 目：航港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海運服務業在我國屬特許事業者，有那些業別？其法律依據、特性及定義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現行國際商港行使公權力之 C.I.Q.S.機關及其執法依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遊艇、自用遊艇、非自用遊艇、載客小船、客船、娛樂漁業漁船，各有何區別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引水人應招登船執行業務時，引水人是指揮者或是顧問？請依引水法、船員法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